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經辦人：特殊教育分部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)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01
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

傳真：2715 8056

[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(九龍一)組]

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(\$)
i.	舉辦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之活動及計劃	
ii.	提供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的支援服務	
iii.	設計及製作校本精神健康相關的教學資源	
iv.	購買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所需的物品、家具及設備	\$56,073.75
v.	其他(請註明)： 學生輔導活動材料及物資	\$4,049.20
	總開支金額	\$60,122.95
	津貼餘款	\$0.00
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校園・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。
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[資助、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適用]

☐ 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6/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會在2024/25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中文全名*：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

學校英文全名*： Yan Chai Hospital Lim Por Yen Secondary School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：

（格式：xxxxxx-0001）

190306 — 0001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 Lau Kwan Ming Roger

日期： 12-09-2025



* 須與印章一致